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就條例草案的詳題，刪除"為就須具報投訴委任觀察員一事訂定條文；"，以及在"監察"一詞之後加入"檢討"("reviewing")；
- (b) 考慮按"監察投訴警方獨立委員會"或"監察警方處理投訴獨立委員會"的意思，或其他適當的擬定方式，修改條例草案所訂"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的中文本，並考慮相應就上述英文本作出修改；

- (c) 考慮在"分類"的定義中列出須具報投訴的所有現有分類，並修改該定義中的分類次序；
- (d)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附表1第4條所訂有關委任任何人署任委任成員的條文，並相應修改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委任成員"的定義；
- (e) 考慮釐定秘書及法律顧問的支薪點，並相應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的安排；
- (f) 考慮把"Secretary"的中文本修改為"秘書長"；
- (g) 解釋警方如何決定某人是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包括是否訂有任何提交證明文件的規定；及
- (h) 解釋條例草案內各個有關"職能"的提述，所指的是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權力或責任，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以"權力"或"責任"取代"職能"一詞。

3. 政府當局表示其建議把"reportable complaint"的中文本修改為"須匯報投訴"。當局亦建議把"non-reportable complaint"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分別修改為"notifiable complaint"及"須知會投訴"。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4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6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7	主席	展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有關文件	
000458 - 0028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政府當局建議把 "reportable complaint" 的中文本修改為 "須匯報投訴"；政府當局建議把 "non-reportable complaint" 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分別修改為 "notifiable complaint" 及 "須知會投訴"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條例草案的詳題，刪除 "為就須具報投訴委任觀察員一事訂定條文；"，以及在 "監察" 一詞之後加入 "檢討" ("reviewing")
002810 - 00341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 "監察投訴警方獨立委員會" 或 "監察警方處理投訴獨立委員會" 的意思，或其他適當的擬定方式，修改條例草案所訂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的中文本，並考慮相應就上述英文本作出修改
003419 - 0111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 "分類" 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 "分類" 的定義中列出須具報投訴的所有現有分類，並修改該定義中的分類次序
011110 - 01120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 "主席" 的定義	
011201 - 01124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 "投訴人" 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41 - 01193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委任成員"的定義；署任安排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附表1第4條所訂有關委任任何人署任委任成員的條文，並相應修改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委任成員"的定義
011932 - 01202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委員會"的定義	
012026 - 01372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呂明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法律顧問"的定義；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秘書"及"法律顧問"的釋義；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聘用條款，是否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政府當局須考慮釐定秘書及法律顧問的支薪點，並相應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的安排
013722 - 01373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秘書"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Secretary"的中文本修改為"秘書長"
013734 - 01380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副主席"的定義	
013808 - 01381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處長"的定義	
013813 - 01390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的定義	
013901 - 01463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解釋警方如何決定某人是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包括是否訂有任何提交證明文件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34 - 0206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 訂"職能"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解釋條 例草案內各個有關 "職能"的提述,所指 的是否警監會的權 力或責任,並考慮在 適當情況下以"權 力"或"責任"取代 "職能"一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6日